

## B-10-1 臺北市\_\_\_\_\_學校午餐留樣紀錄表

地點：

年 月

日期	取樣時間	取樣者	丟棄時間	處理者	確認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23					
24					
25					
26					
27					
28					
29					
30					
31					

註：1.頻率：1次 / 天

2.每日製作完成之菜餚，分類各留存 500 公克，妥善密封並標示日期，置於冷藏冰箱（7°C）保存至滿 48 小時之當日下班始可丟棄，以備查驗。